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老年助餐服务 补助资金结算细则》的通知

松山湖社会事务局、滨海湾社会事务局，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

为规范我市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结算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与可持续运营能力，根据《东莞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东莞市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结算细则》（东民规〔2026〕3号）。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市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结算细则

为规范我市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结算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与可持续运营能力，根据《东莞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东民规〔2026〕3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结算细则。

一、资金结算范围

（一）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和美社区饭堂、老年助餐点、助餐送餐单位等助餐服务运营机构，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结算、拨付与监管工作。

（二）本细则所称补助资金结算范围，包括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安排的老年助餐建设补贴、运营补助、就餐补贴、送餐补贴等专项补助资金；市慈善会用于困难老年人助餐的资助资金；居家养老服务补充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送餐费（3元/餐）。

二、资金结算原则

老年助餐服务补助资金结算以东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真实就餐打卡、送餐记录、服务评价、供餐人次等数据为结算依据。设置服务评分对助餐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由平台综合老年助餐服务打卡、就餐餐次、服务评价等要素，据实结算餐费。实现助餐服务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可监管。

三、服务质量评价

（一）开展满意度评价。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或其家属为机构通过助餐移动端进行就餐评价，评价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三档，不满意需要写明具体内容。3 天内未评价服务单，系统自动默认评价为“满意”。

（二）建立预警机制。每月初初始化差评率（当月不满意订单数/当月订单总数 $\times 100\%$ ），当月差评率大于 10%时，助餐服务机构将纳入重点检查单位，由镇街公共服务办会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了解情况并跟踪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行服务质量评价与补助挂钩机制。结合餐饮行业经营实际，考核以年度有效订单差评率为依据，剔除恶意评价、不可抗力等无效差评；年度有效订单差评率低于 15%的按标准足额发放运营补助；差评率在 15%至 30%之间的扣减 10%补助并督促整改；差评率超过 30%的由镇街（园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按标准的 70%发放运营补助；连续两次差评率超过 30%的不予拨付补助，并取消补助资格。

四、结算方式

（一）一次性建设补贴

补贴对象：遴选为“和美社区饭堂”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镇街（园区）财政资金给予“和美社区饭堂”每家不低于 2 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建设补贴主要用于助餐场地装

修改造、适老化设施配置、助餐服务结算终端配置、明厨亮灶、后厨及就餐区设备购置等。

结算流程：由镇街（园区）民政部门牵头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平台备案，予以拨付一次性建设补贴，镇街（园区）须同步做好资产登记、台账建立、拨付凭证归档，确保专款专用、账实相符，严禁资产挪用流失，全程接受监督核查。

（二）运营补助

补贴对象：遴选为“和美社区饭堂”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结合老年人供餐能力、实际服务数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因素给予运营补助，按照年供客量分档补助，其中年助餐人次（每名老年人每天最多统计2次）5000至9999的，给予2.5万元补助；10000至19999的，给予5万元补助；20000以上的，给予10万元补助。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用餐不纳入统计范围。

资金来源：由市财政全额负担。按年结算，次年拨付。

结算流程：1.补助申请：每年8月前，镇街（园区）民政部门将当年属地“和美社区饭堂”数量报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统一申请次年市财政预算；镇街（园区）民政部门每年1月底前统计上一年度符合领取运营补助的“和美社区饭堂”，填写附件《“和美社区饭堂”运营补助申请表》并收集相关凭证，审核并加盖公共服务办公章后上传平台并同步报市民政局备案，由市民政局审核后确定补贴拨付标准。2.资金拨付：次年市级补助资金随年度预算下达至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转移支付至镇街（园区）财政

分局，再由镇街拨付至助餐机构。

（三）就餐补贴

补贴对象：具体分为三类，一是不限户籍、在莞居住且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二是本市户籍已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资助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三是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补贴标准：第一类人员助餐机构优惠 ≥ 5 元/餐，第二类人员机构优惠 ≥ 5 元/餐+政府补贴就餐费 1/4（最高 5 元/餐），第三类机构优惠 ≥ 5 元/餐+政府补贴就餐费 1/4（最高 5 元/餐）+市慈善会资助就餐费 1/4（最高 5 元/餐）。

资金来源：由市、镇财政按 3:7 分担，各镇街（园区）应按月结算，次月拨付。市财政补助实行分批预拨制，每年年初各镇街上报上一年度资金结余情况，市民政局根据上一年度各镇街（园区）助餐人次及结余资金情况进行分批预拨。当年预拨经费不足时，由镇街（园区）财政先行垫付，市级补拨的补助经费于次年随次年预算一并划拨至镇街（园区）财政分局。

结算流程：1.机构对账：每月 5 日前，助餐机构根据终端结算设备刷卡记录数据登录平台核对上月就餐打卡、送餐、评价、补贴金额等数据，确认无误后导出月度助餐服务账单，机构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上传平台并报送园区、镇街（园区）民政部门。2.镇街审核：每月 10 日前，镇街（园区）民政部门审核助

餐机构账单，重点核查打卡真实性、补贴对象资格，由镇街（园区）民政部门审定盖章后上传平台。3.镇街拨付：每月 25 日前，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根据审核通过的上月汇总账单，将补助资金足额拨付至助餐机构。

（四）慈善资助

补贴对象：本市户籍经济困难（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

补贴标准：餐费的 1/4（最高 5 元/餐）。

资金来源：市慈善会。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首月拨付。

结算流程：镇街（园区）民政部门负责统计本辖区内合作助餐机构每季度的助餐服务数据，于下个季度首月 10 日前通过平台完成提交（1-3 月份补贴资料于 4 月 10 日前提交、4-6 月份补贴资料于 7 月 10 日前提交、7-9 月份补贴资料于 10 月 10 日前提交、10-12 月份补贴资料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导出纸质版，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原件寄送至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审核。审核通过后，市慈善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确认无误的，将资助经费直接划拨至各镇街提供的助餐机构账户。

（五）送餐补贴

属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且有送餐上门需求的，以平台有效送餐打卡的送餐服务人次为结算依据，按月结算，次月拨付。送餐补贴资金从居家养老服务资助额度按 3 元/餐抵扣，送餐费用超

出补贴标准部分，可由个人自付，也可通过镇街统筹、慈善帮扶等渠道予以补助。送餐机构同时作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资金结算方式按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五、资金监管

（一）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助餐资金统筹监管，采取实地检查、平台抽查等方式，确保专款专用、按时足额拨付。

（二）镇街（园区）民政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规范助餐机构运营、服务质量、资金使用，定期公示补助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压实老年助餐机构的主体责任，安装终端结算设备并接入平台，落实老年人就餐送餐必打卡，严禁代打卡、虚增人次、伪造记录、套取补助等行为。定期将供餐清单、食材来源、加工过程、留样记录佐证材料上传到平台。

（三）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助餐设施建设改造、食材采购、人员薪酬、送餐服务、设备维护、食品安全保障等，不得用于支付药费、购买非助餐商品或挪作他用。

（四）补助对象弄虚作假骗取补助的，由镇街（园区）民政部门追回资金，并终身取消助餐补助资格；助餐机构虚报冒领、违规使用资金的，由镇街（园区）民政部门责令返还不正当手段获取的经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计入诚信体系，五年内不得参与“和美社区饭堂”遴选；对涉嫌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依规移交纪检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本细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细则施行前已发

生的助餐服务费用，按原政策结算；自实施之日起发生的费用严格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1. “和美社区饭堂”运营补助申请表

2. 东莞市慈善会老年助餐服务资助经费申请表、东莞市慈善会老年助餐服务就餐人员名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